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1-38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召开地点:公司六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宋德武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大会的股东(代理人)23 人,代表股份 755,041,59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8216%。其中现场出席大会的股东(代理人)12 人,代表股份 723,973,6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388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31,067,94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32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 12 人,代表股份 52,942,94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417%。其中,现场投票中小股东 1 人, 代表股份 21,875,000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8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31,067,94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4328%。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股东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54,577,2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85%;反对 464,3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478,6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230%;反对 464,3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7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二)审议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54,577,2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85%;反对 464,3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478,6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230%;反对 464,3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7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三)审议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54,577,2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85%;反对 464,3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478,6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230%;反对 464,3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7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四)审议公司《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54,577,2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85%;反对 464,3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478,6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230%;反对 464,3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7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五)审议公司《2020 年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54,577,2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85%;反对 464,3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478,6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230%;反对 464,3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7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六)审议公司《2020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54,577,2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85%;反对 464,3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478,6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230%;反对 464,3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7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七)审议公司《确认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及关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2,687,39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56%;反对 464,32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478,6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所持股份的 99.1230%;反对 464,3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所持股份的 0.87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八)审议公司《关于 2021 年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54,577,2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85%;反对 464,3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478,6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230%;反对 464,3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7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九)审议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54,577,2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85%;反对 464,3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478,6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230%;反对 464,3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7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十)审议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54,577,2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85%;反对 464,3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478,6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230%;反对 464,3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7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十一)审议公司《授权董事会实施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和办理综合授信融资及贷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54,577,2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85%;反对 464,3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478,6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230%;反对 464,3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7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十二)审议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54,577,2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85%;反对 464,3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478,6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230%;反对 464,3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7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十三)审议公司《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1 选举徐樑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4,543,6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960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0,497,94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497,9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03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445,0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394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0,497,94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497,9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6042%。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十四)审议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754,577,2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85%;反对 464,3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478,6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230%;反对 464,3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7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十五)审议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同意 754,577,2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85%;反对 464,3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478,6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230%;反对 464,3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7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铭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轩、杨霄

3、结论性意见: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1-39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下午 16 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宋德武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 11 人,实到 11 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第九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改选》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徐樑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北京市铭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铭达法意字(2021)第 914 号

致: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铭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中涉及的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以及该等议案中的数据或表述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之合法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

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1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上述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召集人、会议审议事项、股东与会方式等事项,同时提供了网络投票方式,载明了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等内容。

经核查,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20 天前对会议通知进行了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14:00。网络投票时间: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会议通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为相关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安排。

3、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会议通知的要求。

经核查公司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出席对象、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等相关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3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755,041,59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8216%。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12 人,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723,973,6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388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该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 21,875,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88%。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了身份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1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31,067,94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328%。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 人,该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31,067,94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328%。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可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且在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审议通过了如下议:

1.《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754,577,2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99.9385%;反对 464,3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 中小股东同意 52,478,61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230%; 反对 464,3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7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754,577,2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99.9385%;反对 464,3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 中小股东同意 52,478,61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230%; 反对 464,3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7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 754,577,2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99.9385%;反对 464,3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 中小股东同意 52,478,61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230%; 反对 464,3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7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754,577,2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99.9385%;反对 464,3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 中小股东同意 52,478,61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230%; 反对 464,3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7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5.《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 754,577,2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99.9385%;反对 464,3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 中小股东同意 52,478,61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230%; 反对 464,3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7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6.《2020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 754,577,2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99.9385%;反对 464,3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 中小股东同意 52,478,61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230%; 反对 464,3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7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7.《确认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372,687,39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 99.8756%;反对 464,32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52,478,61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230%;反对 464,32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7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 2021 年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754,577,2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99.9385%;反对 464,3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 中小股东同意 52,478,61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230%; 反对 464,3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7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9.《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同意 754,577,2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99.9385%;反对 464,3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 中小股东同意 52,478,61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230%; 反对 464,3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7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0.《2020 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报告》

同意 754,577,2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99.9385%;反对 464,3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 中小股东同意 52,478,61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230%; 反对 464,3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7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1.《授权董事会实施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和办理综合授信融资及贷款》的议案

同意 754,577,2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99.9385%;反对 464,3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 中小股东同意 52,478,61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230%; 反对 464,3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7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 754,577,2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99.9385%;反对 464,3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 中小股东同意 52,478,61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230%; 反对 464,3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7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3.《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724,543,6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95.960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0,497,94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497,9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0392%; 其中, 中小股东同意 22,445,00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394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0,497,94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497,9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6042%。

表决结果:通过

1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754,577,2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99.9385%;反对 464,3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 中小股东同意 52,478,61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230%; 反对 464,3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7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5.《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同意 754,577,2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99.9385%;反对 464,3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 中小股东同意 52,478,61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230%; 反对 464,3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7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票,并当场公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网络投票结束后,深交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总数和统计数,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市铭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赵 轩律师 负责人:胡振京律师 杨 霄律师
2021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 2021-026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也不存在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2021 年 5 月 12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2021 年 5 月 12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2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 B 区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代理董事长代会波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6 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 149,993,58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5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 149,946,28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5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7,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3%。

2、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7,252,58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7,205,28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7,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3%。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49,946,288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 4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49,946,288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 4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49,946,288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 4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49,946,288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 4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37,205,2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反对 4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49,946,288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 4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49,946,288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 4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37,205,2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反对 4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监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49,946,288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 4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独立董事唐国华先生代表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作了 2020 年度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李志强律师、李建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见证意见结论如下: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1-L29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承诺事项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阳光股份")控股股东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集团")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通过协议受让的方式成为公司控股股东,陈华先生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协议受让完成后,京基集团控制的深圳市京基百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在商业管理与经营方面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为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维护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京基集团做出如下承诺:

京基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取得阳光股份的控制权后,为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维护阳光股份的可持续发展、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拟采取以下措施:

"(1)本次协议转让完成且京基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阳光股份期间,若京基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阳光股份在商业管理与经营方面具有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机会,相关业务机